

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印发《翁源县建档立卡贫困户无房户验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现将《翁源县建档立卡贫困户无房户验收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0年4月8日



翁源县建档立卡贫困户无房户验收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文件精神，妥善解决建档立卡贫困户无房户（以下简称无房户）住房安全保障问题，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该项工作，由县住建管理局牵头负责。目前我县无房户已全面开工，部分无房户已准备竣工，竣工验收是无房户工作的重要环节，为确保全县无房户验收工作顺利开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情况

根据《市住建管理局下达韶关市建档立卡贫困户无房户任务的通知》（韶市建字〔2020〕20 号），明确规定了我县无房户任务为 44 户，市、县各按 50% 的比例，给予无房户每户 4 万元的资金补助。无房户需在 3 月 15 日前全部开工，5 月底前全部竣工验收并完成补助资金发放工作。我县按照要求有序开展相关工作，目前已逐步进入竣工验收阶段。

二、验收要求

（一）进度要求。各镇须对已竣工的农户进行分期分批验收付款，做到“竣工一户、验收一户”，由镇财政所将补助资金发放到验收合格的无房户“一卡通”账户。

（二）建设标准。新建后的农房需符合基本建设要求，建筑面积适当、房屋结构安全、基本功能齐全、未发现质量不合格现

象。原则上改造后的农房面积标准是：1至3人户控制在40-60平方米以内，且1人户不低于20平方米、2人户不低于30平方米、3人户不低于40平方米；3人以上户人均面积不超过18平方米，不得低于13平方米。

（三）镇、村验收人员组成。各镇分管领导为组长，各镇城建办主任、扶贫办主任为副组长，各镇驻村负责人、驻村第一书记、村支书、村主任为组员。

（四）县验收抽查人员组成：

组长：丘培忠

副组长：陈仲伙

成员：谢启堂、邓晓玲、徐耀帮、刘保东、徐利青（县扶贫办）

抽查小组将不定时对各镇抽查，抽查到不符合条件的农户，各镇须进行整改完毕才能验收付款。

三、验收程序

（一）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无房户新建房屋竣工后，由户主或村民委员会向各镇政府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参考危改房原则上应满足“主体施工完成、内外墙砌筑完成、门窗安装完成”三大条件。

（二）开展竣工验收工作。

1、初步验收：由各村组织成立验收小组，接到农户的竣工验收申请后，对农户所建设的房屋进行初步验收，参考农村危房改

造最低建设要求逐户检查和填写验收工作相关资料，形成初步验收报告并汇总通过竣工验收的农户名单，一并报各镇城建办。

2、全面验收：各镇城建办收到各村的初步验收报告后，组织各镇无房户新建房屋验收工作小组成员对通过初步验收的农户进行全面验收审核。

（三）竣工验收后续工作。

1、完善验收资料：竣工验收后，相关各镇城建办应及时更新“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检索系统”的数据，完善“一户一档”纸质资料，并报送一份至县住建局进行备案。

2、验收结果公示：各镇对改造对象的验收结果进行公示，公示内容至少应包含改造对象基本信息、改造方式、是否通过验收、补助资金金额等信息。

四、补助资金发放

各镇城建办将验收结果及无房户名单向镇财政所申请资金拨付，由各镇财政所核对相关信息后，直接拨付到农户的“一卡通”账户，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各镇在付款后须将改造对象信息（含账号）报至县住建管理局存档。

无房户补助标准为：4万元/户。其中市、县财政各按50%的比例，给予无房户资金补助。